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四卅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六日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三年四月八日起再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卅日

幹純一以經濟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王廣齡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視察王廷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四十二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瑩瑋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圖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陳笑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笑石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令

監察院公告

(43)監台院二字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 一、查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業經本年三月十二日本院第三百零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
- 二、抄附是項辦法一份公告週知。

附：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一份  
院長 于 右 任

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第二次預備會議通過  
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監察院會議第三百零八次會議修正

- 一、依憲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二、院長副院長之選舉，須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 三、選舉會主席，由全體出席委員推選之。
- 四、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分別舉行，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五、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六、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如有二名以上同票數時併列之）舉行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得過半數之票數時，重行選舉。

- 五、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票，各印列全體候選人姓名，由出席委員圈選一名，舉行第二次投票時，其選舉票印列第一次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及其共同票數之人，由出席委員圈選一名。

投票及開票辦法另定之。

- 七、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監察委員擔任之。
- 八、院長或副院長得經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復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改選之。
- 九、本辦法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司法院令

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二號解釋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二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本院釋字第十二號解釋所謂將女抱男之習慣，係指於收養同時以女妻之，而其間又無血統關係而言，此項習慣，實屬招贅行為，並非民法上之所謂收養，至被收養為子女後，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自應先行終止收養關係。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內政部呈稱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二號解釋以其相互間原無生理上之血統關係可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限制本部迭准台灣省政府請示經復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既不受民法關於近親之限制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可不必先辦終止收養關係登記惟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後兼具子婿（或女婿）雙重身分關係趨於複雜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是否即視為終止收養關係抑須另辦終止手續或終止收養關係與否聽任雙方當事人自由抉擇尚有疑義請轉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再加解釋并據本院秘書處案呈司法行政部函略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後是否必須終止收養關係法無明文規定如聽任雙方對其父母兼具兩種身分不惟親屬關係複雜且日後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其父母之遺產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亦滋疑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二號解釋內容是否應視為終止收養關係似有轉請再加解釋之必要各等情二、函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 司法院令

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三號解釋  
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查民意代表並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十四號解釋有案，省縣議會為民意代表機關，其由議員互選之議長，雖有處理會務之責，但其民意代表身分並無變更，應不屬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至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

附監察院公函一件

監察院公函

據本院秘書處案呈准張委員一中何委員濟周四月十六日函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四號解釋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查各省縣議會議長固亦為民意代表但其須負行政職務之責自與議會議員情形不同似應認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對象原解釋未予敘明擬請由院函司法院查明見復請鑒核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見復為荷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	居住	職喪失中自願取	隨同喪失
性別	年	籍	處所	業之原因之國籍謂	姓名
別	齡	籍	業	國籍謂	性
齡	籍	業	業	國籍謂	年
籍	業	業	業	國籍謂	轉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機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字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發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證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日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證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發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備
業	業	業	業	國籍謂	備

林幸子	江文林	鄧金	蔡秀珠	羅韻卿
女	女	女	女	女
廿六歲(國民) (生日四月廿六年)	三十二歲	三十七歲(國民) (生日五月二十九年)	六十二歲(國民) (生日八月五年)	六十二歲
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	福建省建甌縣	廣東省中山縣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苗栗縣
日本區西垂水町	日本區黑崎村	日本區橫濱市	日本區大阪府	日本區京都市
無	無	無	無	無
為外國人妻	為外國人妻	自願(夫死復籍)	自願(離婚復籍)	自願(離婚復籍)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臺灣出字第 二八八號	臺灣出字第 二七八號	臺灣出字第 二六八號	臺灣出字第 二八五號	臺灣出字第 二四八號
四月二十四年十月廿	七月二十四年十月十	八月二十四年十月廿	四月二十四年十月廿	七月二十四年十月廿

俞淑君	周瑞和	周月英	張繼雲	李劫淑
女	男	女	男	女
歲五十三	歲四	歲七	歲一十七	歲四十三
縣郵省江浙	市隆基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縣鄒省東山	市平北
市台北省灣台 愛段一路北山 號五巷二十得 無	正中市隆基省灣台 十巷利勝里正中區 號九 無	中市隆基省灣台 利勝里正中區 號九十巷 無	到上市倉小本日 地番一八九津 無	中市台北省灣台 二一段一路北山 號七六巷一 員雇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美	國韓	國韓	本日	國德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九二第字出臺 號 二十一年二十四 日一卅	號二九二第字出臺 十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	一九二第字出臺 號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十	○九二第字出臺 號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七	九八二第字出臺 號 二月十年二十四 日四十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甘阿箇	蘭玉鈴	玉雲林	治河游	名 姓	姓
甘阿許	蘭玉李	玉雪陳	治阿廖	名 姓	原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二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月二年二卅國民 生日八廿	月二年八卅國民 生日八十	月二年七卅國民 生日七十	齡	年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貫	籍
縣北台省灣台 十街湖西鎮歌 號	縣北台省灣台 三街九甲二鎮歌 號六	縣北台省灣台 鄰四里鶯南鎮歌 戶三	縣北台省灣台 七十街湖東鎮歌 號	處	居
無	無	無	無	所	住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業	職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因原名姓改更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關機轉核	
八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八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九二一第字更台 號四	九二一第字更台 號三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